**理学院21-22学年第一学期线上教学工作方案**

为落实河北北方学院《关于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开展线上教学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做好我院秋季学期线上教学的各项准备工作，按时保质地开展线上教学，现就具体教学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组 长：李全胜 李俊杰

副组长：杨 富 赵 华

成 员： 高建武 王兆飞 朱桂琴 田 野 韩 冰

关金玉 刘志媛 赵海香 郑 伟 王永利 毛微曦

陈晓阳 高志越 孟旭东 姬永丰 李 博

**二、总体安排**

贯彻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各系、中心提前谋划，统筹安排本部门教学工作。充分利用现有线上资源和教学平台，合理使用线上共享资源，发挥网上资源优势，科学有序地开展线上教学工作，保证线上教学质量，并为线上、线下教学工作的无缝衔接做好准备。

**（一）教学准备**

1.开展线上教学培训，提升线上教学水平

各系要利用各种途径提高教师线上教学能力。如组织教师积极参加学习通、雨课堂等线上教学平台组织的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公益讲座，利用省、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师资组织开展线上教学示范讲座活动等，使教师在现有线上教学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教学水平，保证高质量完成线上教学任务。教师应通过培训针对性解决前期线上教学准备中发现的问题；根据专业课程特点选择适合所授课程特点的线上教学平台，合理设计教学方案，精心准备教学材料。使用其他免费在线课程的教师要熟悉辅助教学流程，网上课程资源没有作业等考核评价模块的，教师要使用学习通或雨课堂等工具设计作业、练习等考核评价环节，辅助学生学习。

1. 线上预授课：8月23日前，教师务必完成正式开课的准备工作，包括教学设计（方案）、教学内容组织及上传、网络设备的维护、组织学生加入课程班级等，是正式线上授课的预演。教师要充分总结2021年春季线上教学经验教训，合理设计更新教学内容、科学应用教学平台，确保教学效果。同时，教师仍须将学生端学习方式、学习要求等详细告知学生，帮助学生尽快适应线上学习方式。

3．学生管理

不论采用何种线上授课方式，授课教师均要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应用网络平台发布教学内容、学习资料、作业、习题、管理文件等，适时掌握学生学习状态，互动交流学习体会。

学院教学联系人和学生联系人要协助授课教师完成学生注册课程工作。

**（二）线上教学进度**

各系要按照教务处制定下发的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三表进行教学安排，合理安排教学进度，保证线上线下衔接。

课程授课教师要充分考虑理论与实验教学进度，多教师授课的课程要考虑教师间的授课进度，保证学生返校线下授课的顺利衔接。

**（三）线上教学工作要求**

1.各系填报《理学院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线上教学安排一览表》、《理学院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未能如期开展线上教学情况统计表》及《理学院2021-2022-1公选课及公共课线上教学联系表》，需按要求详细填报课程线上教学相关信息，以上3个表格先不填写新生的课，就填专接本新生和老生前4周的课即可，新生的课等学校通知，请于8月20日前填写完毕。

2.制定线上教学方案，做好线上教学准备

系主任组织课程负责人和授课教师根据专业及课程特点，认真研究、讨论制定前4周线上教学方案和教学计划，于8月20日前各系汇总上报，注意课程思政点有机融入，保证做到课程思政100%，同时注重专业育人。要根据疫情防控安排和疫情防控需要，充分考虑授课时间，做好线上授课材料充足准备工作，满足返校前线上教学工作需要。在总结线上教学经验基础上，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线上教学资源，采用熟练的教学手段和方式进行教学，确保线上教学课程的系统性和完整性，保证高质量完成线上教学工作。

各任课教师要充分利用通信软件与授课班级学生建立联系通道，特别是2021级新生，要提前掌握学生线上学习情况，为开展线上教学提供必要保障。

3.精心组织，细心谋划线上教学工作

各系要掌握有教学任务教师能开展线上教学工作的人数、教学准备、与授课班级学生对接等详细信息，解决线上教学准备、教学中出现的问题，保证线上教学任务顺利并高质量完成。各系主任要掌握本系教学工作整体情况，合理安排线上教学工作，要做到与教师，与学生精准对接。任课教师要与教学班的辅导员保持沟通，确保线上课堂教学的顺利进行。不能放松在疫情防控下的线上教学工作，更不能随意变更教学计划，要做到有规划、有方案。

4.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系主任、学院督导及教学科人员在线上教学的过程中，要开展线上的听课活动，每周填写一次《在线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对线上课堂的教学内容和课堂秩序做好督导工作，切实保证线上教学质量。

5.各系每周五上午10:00前推荐教学优秀案例上报教学科。

**三、线上教学总结**

1.各系要每周对课程线上教学进展情况进行总结，以便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定期开展线上教学总结交流活动，提升线上教学能力，解决教学中发现的问题。教师教学中遇到任何问题，要及时与教学科研科联系。线上教学期间，请于每周五上午10:00前将本系课堂教学整体情况及质量监控情况总结上报教学科。

2.各系及时关注线上教学进展情况，并将本系的线上教学经验、交流成果、经验分享进行总结。

**四、不能开展线上教学的课程情况**

对于不能如期开展在线教学的课程，任课教师除了填写《理学院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未能如期开展线上教学情况统计表》表格外，还需另外附一份详细的不能按时开课的情况说明并对返校后如何进行补课做出可行计划，以系、中心为单位于8月20日前报学院审批。

理学院

2021年8月16日